江油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

3.负责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

5.负责全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

6.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

8.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管。

9.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10.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我局将在配合机构改革及环保系统垂直改革的同时，保持环保压力不放松、环保责任不懈怠，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役

一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强化工业大气污染源监管，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二是提升水污染防治。持续做好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积极协调完成岩嘴头取水口上移工程及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督促开展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第三批乡镇污水处理厂基础建设及中科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全市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进一步推进加油站地下双层油罐改造。三是深化土壤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土壤污染修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顿、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强重金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及危险化学品监管，保障土壤环境稳定安全。

（二）全力推进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信访件办理和反馈问题整改，强化调度督导，保障整改落实到位。同时，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督促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深入推进各项环保工作。

（三）全力深化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环境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全面落实环境管理责任。二是密切跟踪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后续整改落实情况，防止问题反弹。三是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执法检查，认真开展隐患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江油市环境保护局机关、江油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江油市环境监测站。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环境保护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收支总预算1497.68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96.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收入预算1497.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55.48万元，占37.0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2.20万元，占62.9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支出预算149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7.6万元，占54.59%；项目支出680.08万元，占45.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环保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63.33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2.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5.4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6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70.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42.2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1.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6万元，占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87万元，占11.98%；卫生健康支出26.65万元，占2.83%；节能环保支出748.68万元，占79.46%；住房保障支出48万元，占5.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我局环保业务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8.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0.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3.9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由单位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4.48万元，主要用于： 缴纳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2.18万元，主要用于： 缴纳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47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机关公务员和监察执法大队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基本支出和财政核定的公务费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结对帮扶活动等党建工作宣传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38.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补贴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我局环境监察和监测执法车辆运行费和行政办公运行费等业务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1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市水库水质监测经费和市境内水质等例行监测药品费及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运行经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大气、水污染治理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预算数为4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7.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5.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82.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18年和2019年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5.1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4.17%。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油耗及维修管理。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0辆。其中：购置轿车0辆，安排经费0万元。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环保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7.9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3.94万元，增长/下降4.1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计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江油市环境保护局5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截至2018年底，环保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454.71万元。共有车辆3辆，其中，保留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在职职工业务培训费支

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退休人员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退休人员支出。

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事业管理单位）的基本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结对帮扶活动等党建工作宣传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项):指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和全局办公运行费等业务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完成全市市境内水质等例行监测及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污染防治支出污染治理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比例交纳全局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